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本公佈內「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紅股發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之規限下，紅股將予配發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472,155,05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2,360,775,285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32,930,342股。

## 購股權行使價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i) 33,718,103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0.94港元至每股57.054港元之不同行使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33,718,103股股份；
- (ii) 未償還本金額約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零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27,631,578股股份；
- (iii) 未償還本金額約979,979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7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93,514,840股股份；及
- (iv) 未償還本金額約175,000,000港元之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218,75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兌換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以公佈通知購股權、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按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新紅股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毋須就新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 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十三(13)名登記地址在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瑞典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每名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1)張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8,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2.23港元(相等於在配發紅股後，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3717港元)，於配發紅股後，4,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約為1,487港元。按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3717港元計算，當董事會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每手8,000股(以取代4,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2,974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訂的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鑑於一(1)手4,000股現有股份將變更為三(3)手8,000股股份，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非完整買賣單位，惟現時為非完整買賣單位者除外。

## 進行建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作為對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公司的一種肯定，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將讓股東通過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資本化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以及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按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2.23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8,920港元。在實施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每手8,000股股份的市值

理論上將下降至約為2,974港元，見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的說明。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少在買賣股份時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紅股發行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有關批准紅股發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派

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將每手賣買單位由4,000股股份

改為8,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作出變動。倘若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紅股發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8,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在紅股發行之外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見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